

資治通鑑今註卷第七十

司馬光編集
楊向時註

魏紀二 起昭陽單閼，盡強圉協洽，凡五年。（癸卯、甲乙巳、丙午、丁未，西元二二三至二二七年。）

世祖文皇帝下

黃初四年西元二二三年

(一) 春，正月。曹真使張郃擊破吳兵，遂奪據江陵中洲。

(二) 二月，諸葛亮至永安一。

(三) 曹仁以步騎數萬向濡須，先揚聲欲東攻羨溪二，朱桓分兵赴之。旣行，仁以大軍徑進。桓聞之，追還羨溪兵，兵未到而仁奄至。時桓手下及所部兵在者纔五千人，諸將業業三各有懼心。桓喻之曰：「凡兩軍交對，勝負在將，不在衆寡。諸君聞曹仁用兵行師，孰與桓邪？兵灤所以稱客倍而主人半者，謂俱在平原，無城隍之守，又謂士卒勇怯齊等故耳。今仁旣非智勇，加其士卒甚怯，又千里步涉，人馬罷困，桓與諸君共據高城，南臨大江，北背山陵，以逸待勞，爲主制客，此百戰百勝之勢。雖曹丕自來尙不足憂，況仁等邪？」桓乃偃旗鼓，外示虛弱，以誘致仁。仁遣其子泰攻濡須城，分遣將軍常

雕、王雙等，乘油船別襲中洲。中洲者，桓部曲妻子所在也。蔣濟曰：「賊據西岸，列船上流，而兵入洲中，是爲自內④地獄，危亡之道也。」仁不從。自將萬人留橐皋⑤，爲泰等後援。桓遣別將擊雕等而身自拒泰，泰燒營退。桓遂斬常雕，生虜王雙，臨陳殺溺死者千餘人。

初，呂蒙病篤，吳王問曰：「卿如不起，誰可代者？」蒙對曰：「朱然膽守有餘，愚以爲可任。」朱然者，九真太守朱治姊子也；本姓施氏，治養以爲子，時爲昭武將軍。⑥蒙卒，吳王假然節，鎮江陵。及曹真等圍江陵，破孫盛，吳王遣諸葛瑾等將兵往解圍，夏侯尚擊却之。江陵中外斷絕，城中兵多腫病，堪戰者裁⑦五千人。真等起土山，鑿地道，立樓櫓⑧臨城，弓矢雨注，將士皆失色，然晏如無恐意，方厲吏士伺間隙，攻破魏兩屯。魏兵圍然凡六月，江陵令姚泰領兵備城北門，見外兵盛，城中人少，穀食且盡，懼不濟，謀爲內應。然覺而殺之。時江水淺陥，夏侯尚欲乘船將步騎入渚中安屯，作浮橋，南北往來，議者多以爲城必不可拔。董昭上疏曰：「武皇帝智勇過人，而用兵畏敵，不敢輕之若此也。夫兵好進惡退，當然之數。平地無險，猶尚艱難。就當深入，還道宜利，兵有進退，不可如意。今屯渚中，至深也；浮橋而濟，至危也；一道而行，至陥也。」

。三者兵家所忌，而今行之。賊頻攻橋，誤有漏失，渚中精銳，非魏之有，將轉化爲吳臣私感之，忘寢與食，而議者怡然不以爲憂，豈不惑哉？加江水向長，一旦暴矣。增，何以防禦？就不破賊，尙當自完，奈何乘危，不以爲懼？惟陛下察之！」帝卽詔尙等促出。吳人兩頭並前，魏兵一道引去，不時得泄，僅而獲濟。吳將潘璋已作荻筏，欲以燒浮橋，會尙退而止。後旬日，江水大漲，帝謂董昭曰：「君論此事，何其審也！」會天大疫，帝悉召諸軍還。

三月，丙申（初八日）。車駕還洛陽。

初，帝問賈詡曰：「吾欲伐不從命，以一天下，吳、蜀何先？」對曰：「攻取者先兵權，建本者尙德化。陛下應期受禪，撫臨率土，若綏之以文德而俟其變，則平之不難矣。吳、蜀雖蕞爾小國，依山阻水。劉備有雄才，諸葛亮善治國；孫權識虛實，陸議①見兵勢，據險守要②，汎舟江湖③，皆難卒謀也。用兵之道，先勝後戰，量敵論將，故舉無遺策。臣竊料羣臣無備、權對，雖以天威臨之，未見萬全之勢也。昔舜舞干戚而有苗服④，臣以爲當今宜先文後武。」帝不納，軍竟無功。

（四）丁未（十九日）、陳忠侯曹仁卒。

(五)初，黃元爲諸葛亮所不善，聞漢主疾病，懼有後患，故舉郡反，燒臨印城。[○]時亮東行省疾，成都單虛，元益無所憚。益州治中從事楊洪啓太子遣將軍陳智、鄭綽討元。衆議以爲元若不能圍成都，當由越巂[○]據南中[○]。洪曰：「元素性兇暴，無他恩信，何能辦此？不過乘水東下，冀主上平安，面縛歸死；如其有異，奔吳求活耳！但敕智、綽於南安峽口[○]邀遮，卽便得矣。」元軍敗，果順江東下，[○]智、綽生獲，斬之。

(六)漢主病篤，命丞相亮輔太子，以尚書令李嚴爲副。漢主謂亮曰：「君才十倍曹丕，必能安國，終定大事。若嗣子可輔，輔之；如其不才，君可自取。」亮涕泣曰：「臣敢不竭股肱之力，效忠貞之節，繼之以死[○]。」

漢主又爲詔敕太子曰：「人五十不稱夭，吾年已六十有餘，何所復恨，但以卿兄弟爲念耳！勉之！勉之！勿以惡小而爲之，勿以善小而不爲。惟賢惟德，可以服人。汝父德薄，不足效也。汝與丞相從事，事之如父。」

夏，四月，癸巳（四月己未朔、癸巳在五月初六日），漢主殂於永安。謚曰昭烈[○]。丞相亮奉喪還成都，以李嚴爲中都護，留鎮永安。五月，太子禪[○]卽位，時年十七。尊皇后曰皇太后，大赦，改元建興。封丞相亮爲武鄉侯，領益州牧，政事無巨細，咸決於亮。

亮乃約官職，修灤制，發教與羣下曰：「夫參署○者，集衆思，廣忠益也。若遠小嫌，難相違覆○，曠闕損矣。違覆而得中，猶棄敝蹻○而獲珠玉。然人心苦不能盡，惟徐元直●處茲不惑。又董幼宰○參署七年，事有不至，至于十反，來相啓告。苟能慕元直之十一，幼宰之勤渠，有忠於國，則亮可以少過矣。」又曰：「昔初交州平○，屢聞得失；後交元直，勤見啓誨；前參事於幼宰，每言則盡；後從事於偉度○，數有諫止。雖資性鄙暗，不能悉納，然與此四子，終始合好，亦足以明其不疑於直言也。」偉度者，亮主簿義陽胡濟也。

亮嘗自校簿書，主簿楊顥直入諫曰：「爲治有體，上下不可相侵，請爲明公以作家譬之：今有人，使奴執耕稼，婢典炊爨，雞主司晨，犬主吠盜，牛負重載，馬涉遠路，私業無曠，所求皆足，雍容高枕，飲食而已。忽一旦盡欲以身親其役，不復付任，勞其體力，爲此碎務，形疲神困，終無一成。豈其智之不如奴婢雞狗哉？失爲家主之灤也。是故古人稱：『坐而論道，謂之王公；作而行之，謂之士大夫○。』故丙吉不問橫道死人而憂牛喘○，陳平不肯知錢穀之數，云自有主者○，彼誠達於位分之體也。今明公爲治，乃躬自校簿書，流汗終日，不亦勞乎！」亮謝之。及顥卒，亮垂泣三日。

(七)六月，甲戌(十七日)。任城威王彰卒。甲申(二十七日)，魏壽肅侯賈詡卒。大水。

(八)吳賀齊襲蘄春，虜太守晉宗以歸。

(九)初，益州郡耆帥雍闔殺太守正昂，因士燮以求附於吳，又執太守成都張裔以與吳，吳以闔爲永昌太守。永昌功曹呂凱、府丞王伉率吏士閉境拒守，闔不能進，使郡人孟獲誘扇諸夷，諸夷皆從之。牂柯太守朱褒、越雋夷王高定皆叛應闔。諸葛亮以新遭大喪，皆撫而不討。務農殖穀，閉關息民，民安食足而後用之。

(十)秋，八月，丁卯(十一日)。以廷尉鍾繇爲太尉，治書執灤高柔代爲廷尉。是時三公無事，又希與朝政，柔上疏曰：「公輔之臣，皆國之棟梁，民所具瞻，而置之三事^④，不使知政，遂各偃息養高^⑤，鮮有進納，誠非朝廷崇用大臣之義，大臣獻可替否^⑥之謂也。古者刑政有疑，輒議於槐棘之下^⑦，自今之後，朝有疑議及刑獄大事，宜數以咨訪三公。三公朝朔望之日，又可特延入講論得失，博盡事情，庶有補起天聽，光益大化。」帝嘉納焉。

(十一)辛未(十五日)，帝校獵于滎陽^⑧，遂東巡。九月，甲辰(十九日)，如許昌。

(十二)漢尙書義陽鄧芝言於諸葛亮曰：「今主上幼弱，初卽尊位，宜遣大使重申吳好。

。」亮曰：「吾思之久矣，未得其人耳！今日始得之。」芝問其人爲誰？亮曰：「即使君也。」乃遣芝以中郎將修好於吳。

冬，十月，芝至吳。時吳王猶未與魏絕，狐疑，不時見芝。芝乃自表請見曰：「臣今來，亦欲爲吳，非但爲蜀也」。吳王見之曰：「孤誠願與蜀和親，然恐蜀主幼弱，國小執弱，爲魏所乘，不自保全耳。」芝對曰：「吳蜀二國，四州之地^㊷，大王命世之英，諸葛亮亦一時之傑也。蜀有重險之固，^㊸吳有三江之阻^㊹，合此二長，共爲唇齒，進可并兼天下，退可鼎足而立，此理之自然也。大王今若委質^㊺於魏，魏必上望大王之入朝，下求太子之內侍，若不從命，則奉辭伐叛，蜀亦順流見可而進，如此，江南之地非復大王之有也。」吳王默然良久曰：「君言是也」。遂絕魏，專與漢連和。

(十三)是歲，漢主立妃張氏^㊻爲皇后。

【註】

①永安：即白帝城。水經注：「蜀先主爲吳所敗，退屯白帝，改白帝爲永安。」故址在今四川省奉節縣東。

②義溪：義溪在濡須（今安徽省巢縣南）東三十里。

③業業：危懼貌。

④油船：胡三省曰：以牛皮爲之，外施油以扞水。」

⑤秉臈：故址在今安徽省巢縣東北。

⑥昭武將軍：官名。

，吳所置。

④裁：通纏。

⑤樓櫓：一作樓櫓，古時戰守望敵之樓。

⑥陸議：卽陸遜，遜傳云：

「遜本名議。」

⑦據險守要：謂蜀憑山川之險要。

⑧汛舟江湖：謂吳得江湖之利便。

⑨舜舞干

戚而有苗服：干卽盾，戚卽大斧；有苗，古苗族之稱，亦曰三苗。尚書舜典：

「舜誕敷文德，舞干羽于兩階，七旬有苗格。」

⑩臨邛：舊縣名，秦置，卽今四川省邛崍縣。漢屬蜀郡。蜀既分置漢嘉郡，則此時當屬漢嘉。

○越雋：郡名，本西南夷邛都之地，漢武帝就其他置越雋郡，故治在今四川省西昌縣東南。

：指漢益州、永昌二郡之地。

⑪南安峽口：地名，在今四川省夾江縣西北。

⑫順江東下，胡三省曰：

「此順蜀青衣水東下也。水經注：『青衣水出青衣縣西蒙山，東至蜀郡臨邛縣，與沫水合。又東至犍爲南安縣入於江，所謂南安峽口也。』」

⑬臣敢不竭股肱之力……繼之以死：此用晉荀息答獻公語意。左傳僖公九年

：初獻公使荀且傳奚齊，公疾，召之曰：「以是藐諸孤，辱在大夫，其若之何？」稽首而對曰：「臣竭其服肱之力，加之以忠貞，其濟，君之靈也；不濟，則以死繼之。」

⑭太子禪：禪字公嗣，是爲蜀後主。

⑮參署：胡三省曰：「謂所行之事，參其同異，署而行之也。」

⑯難相違覆，曠闊損矣：胡三省曰：「違異也，覆審也。謂難於違異，難於覆審，則事有曠闊損矣。」

○蹻：草履之破敝者。

○徐元直：徐庶字。庶，潁川人。其人身雖在魏，心常在蜀。

和，南郡枝江人，時爲掌軍中郎將。

⑰崔平：謂崔州平，崔烈之子，均之弟。亮躬耕隴畝時，與相友善。

⑱偉度：胡濟字。

⑲坐而論道，謂之王公；作而行之，謂之士大夫：語出周禮冬官考工記。

⑳內吉不問

橫道死人而憂牛喘：丙吉，漢魯國人，少字魏，宣帝時，代魏相爲丞相。嘗出，逢清道，群廝者死傷橫道，吉遇之

不問。前行，逢人逐牛，牛喘吐舌，吉使騎吏問「逐牛行幾里矣？」掾吏謂丞相前後失問。吉曰：「民鬪相殺傷

，長安令，京兆尹職也。方春，少陽用事，未可大熱，恐牛近行，用暑故喘，此時氣失節，有所傷害。三公調和陰陽，職當憂是以問之。」掾吏乃服，以吉知大體。

漢文帝問右丞相周勃曰：「天下一歲決獄幾何？」勃謝不知。問：「天下錢穀一歲出入幾何？」勃又謝不知。汗出沾背，媿不能對。上亦問左丞相陳平，平曰：「各有主者。」上曰：「主者爲誰乎？」平曰：「陛下卽問決獄，責廷尉；問錢穀，責治粟內史。」

○斬春

：郡名，魏置。故城在今湖北省斬春縣西北。

○永昌

：舊縣名，吳置郡。故治在今湖北省祁陽縣西北。

○牂柯

：郡名，漢置。有今貴州省遵義、石阡、思南諸縣一帶地，治且蘭，卽今平越縣。

○閉關

：胡三省曰：「閉越雋之靈關也。」

○治書執法

：官名，掌奏劾。漢宣帝幸宣室，齋居決事令侍御史二人治書侍側，後因別置，謂之治書侍御史。及魏又置治書執法，掌奏劾，而治書侍御史掌律令，二官俱置。

○三事

：胡三省曰：「古者謂三公爲三事，詩曰：『三事大夫，』謂三公也。」

○偃息

：胡三省曰：「言偃臥以自安也。」

○獻可替否

：左傳齊晏子曰：「君所謂可而有否焉，臣獻其否以成其可；君所謂否而有可焉，臣獻其可而去其否。」

○槐棘

：周禮：「朝士掌外朝之法，面三槐，三公位焉；左九棘，孤卿大夫位焉。」鄭注云：「樹棘以爲位者，取其赤心而外刺，象以赤心三刺也。槐之言懷也；懷來人於此，欲與之謀。」

○校獵

：顏師古曰：「校獵者以木相貫穿，總爲闌校，遮止禽獸而獵取之。」

○筭陽

：舊縣名，故治在今河南省成皋縣西南。

○四州

：謂荆、揚、梁、益。

○重險

：胡三省曰：「謂外

有斜駱、子午之險，內有劍閣之險也。」

三江：韋昭曰：「三江：吳松江、錢塘江、浦陽江也。」又吳地

記云：「松江東北行七十里，得三江口，東北入海，爲婁江；東南入海，爲東江；並松江，爲三江。」

委質：惠棟曰：「質讀爲質。」言委質於君，示忠貞之節。左傳僖二十三年，策名委質疏：「質形體也，拜則屈

膝而委身體於地，以明敬奉之也。」

◎漢主立妃張氏爲皇后：張皇后，張飛之女。

五年
西
二
四
年
元

（一）春，二月，帝自許昌還洛陽。

（二）初平以來，學道廢墜。夏，四月，初立太學，置博士，依漢制設五經課試之灤^①。

（三）吳王使輔義中郎將吳郡張溫^②聘于漢，自是吳、蜀信使不絕。時事所宜，吳主常令陸遜語諸葛亮。又刻印置遜所，王每與漢主及諸葛亮書，常過示遜，輕重、可否有所不安，每令改定，以印封之^③。漢復遣鄧芝^④聘于吳，吳主謂之曰：「若天下太平，二主分治，不亦樂乎？」芝對曰：「『天無二日，土無二王』^⑤，如并魏之後，大王未深識天命，君各茂其德，臣各盡其忠，將提枹鼓，則戰爭方始耳！」吳王大笑曰：「君之誠款，乃當爾邪！」

（四）秋，七月，帝東巡如許昌。帝欲大興軍伐吳，侍中辛毗諫曰：「方今天下新定，

土廣民稀，而欲用之，臣誠未見其利也。先帝屢起銳師，臨江而旋。今六軍不增於故而復修之^⑤，此未易也。今日之計，莫若養民屯田，十年然後用之，則役不再舉矣。」帝曰：「如卿意更當以虜遺子孫邪？」對曰：「昔周文王以紂遺武王，惟知時也。」帝不從。留尚書僕射司馬懿鎮許昌。

八月，爲水軍，親御龍舟，循蔡、潁^⑥，浮淮如壽春。九月，至廣陵^⑦。

吳安東將軍徐盛建計，植木衣葦^⑧，爲疑城假樓，自石頭^⑨至于江乘^⑩，聯綿相接數百里，一夕而成。又大浮舟艦於江。時江水盛長，帝臨望歎曰：「魏雖有武騎千羣，無所用之，未可圖也。」帝御龍舟，會暴風漂蕩，幾至覆沒。帝問羣臣：「權當自來否？」咸曰：「陛下親征，權恐怖，必舉國而應。又不敢以大衆委之臣下，必當自來。」劉曄曰：「彼謂陛下欲以萬乘之重牽已，而超越江湖者在於別將，必勒兵待事，未有進退也。」大駕停住積日，吳王不至，帝乃旋師。是時，曹休表得降賊辭：「孫權已在濡須口。」中領軍^⑪衛臻曰：「權恃長江，未敢亢衡，此必畏怖僞辭耳。」考核降者，果守將所作也。

(五) 吳張溫少以俊才有盛名，顧雍以爲當今無輩，諸葛亮亦重之。溫薦引同郡暨鑒爲

選部○尚書。豔好爲清議，彈射百僚，覈奏三署○，率皆貶高就下，降損數等，其守故者十未能一；其居位貪鄙志節汙卑者，皆以爲軍吏，置營府以處之。多揚人闇昧之失，以顯其謫○。同郡陸遜、遜弟瑁及侍御史朱據皆諫止之。瑁與豔書曰：「夫聖人嘉善矜愚○，忘過記功，以成美化。如今王業始建，將一大統，此乃漢高棄瑕錄用之時也。若令善惡異流，貴汝、穎月旦之評，○誠可以厲俗明教，然恐未易行也。宜遠模仲尼之汎愛○，近則郭泰之容濟，○庶有益於大道也。」據謂豔曰：「天下未定，舉清厲濁，足以沮勸；若一時貶黜，懼有後咎。」豔皆不聽。於是怨憤盈路，爭言豔及選曹郎徐彪專用私情，憎愛不由公理，豔、彪皆坐自殺○。溫素與豔、彪同意，亦坐斥還本郡以給廝吏○，卒於家。

始，溫方盛用事，餘姚虞俊歎曰：「張惠恕才多智少，華而不實，怨之所聚，有覆家之禍；吾見其兆矣。」○無幾而敗。

(六)冬，十月，帝還許昌。

(七)十一月，戊申晦，日有食之。

(八)鮮卑○軻比能誘步度根○兄扶羅韓殺之。步度根由是怨軻比能，更相攻擊。步度

根部衆稍弱，將其衆萬餘落保太原、鴈門。是歲，詣闕貢獻。而軻比能衆遂彊盛，出擊東部大人[◎]素利，護烏丸校尉田豫乘虛掎其後，軻比能使別帥瑣奴拒豫，豫擊破之。軻比能由是攜貳，數爲邊寇，幽[◎]、并苦之。

【註】

①依漢制設五經課試之灋：胡三省曰：「博士課試之法，始於漢武帝，爲博士官置弟子五十人，復其身，第其高下，以補郎中、文學、掌故。平帝時，歲課甲科四十人爲郎中，乙科二十人，爲太子舍人，丙科四十人補文學、掌故。東都五經立十四博士，皆以家法教授。古文尙書、毛詩、穀梁、左氏春秋雖不立學官，然皆擢高第爲講郎，給事近署。順帝增甲乙之科，員各十人。」

②張溫：溫字惠恕。文辭淵美，長於應對，爲奉使良才。使蜀還，稱美蜀政，權陰衡之，因借事坐以罪，罷黜之。

③以印封之：釋名曰：「印，信也，所以封物以爲驗也。」如現時公文書加蓋印信。

④鄧芝：芝前使吳，至是重報張溫之聘。

⑤天無二日，土無二王：語見

孟子所載孔子之言。

⑥修之：胡三省曰：「謂怨也。左傳：『將修先君之怨。』」

⑦蔡、潁：蔡謂蔡河，

卽澇河，源出河南省上蔡縣西南，東流經汝南、項城、沈丘三縣，亦名小沙河；又東南，入安徽省境，至阜陽縣東南入潁水。潁謂潁水，源出河南省登封縣西境潁谷，東南流經臨潁、西華、南水諸縣，與蔡河合；又東南至西正陽關入淮水。

⑧廣陵：舊縣名，故城在今江蘇省江都縣西北。

⑨植木衣葦：胡三省曰：「植木於內，

以蘆葦遮其外。」

⑩石頭：城名，故城在今南京市西石頭山後。

農都尉治，其地在建業東北。

④中領軍：官名。漢建安四年，魏武丞相府置中領軍。

⑤選部：官署名

，即吏部，漢稱選部，魏改爲吏部，吳循漢制稱選部。

⑥三署：謂五官、左、右三署郎。

⑦謫：罰也

。⑧嘉善矜愚：用論語子游語。子游曰：「君子嘉善而矜不能。」

⑨月旦之評：後漢書許劭傳：「劭與靖俱

有高名，好共覈論鄉黨人物，每月輒更其品題，故汝南俗有月旦評焉。」

⑩迅愛：論語學而：「迅愛衆，

而親仁。」

⑪近則郭泰之容濟：謂宜以近世郭泰之容濟爲法則。胡三省曰：「字林宗，泰善人倫，而不爲危

言穀論，獎拔士人成名者甚衆，而不絕左原、賈淑之險惡，所謂容濟也。」

⑫坐自殺：胡三省曰：「謂賜死

也。」

⑬鮮卑：種族名。後漢書鮮卑傳：「鮮卑者，亦東胡之支也，別依鮮卑山，

故因號焉。」

⑭太原、雁門：太原，郡名，秦置，約有今山西省中部地，漢治晉陽，即今太原縣。雁門，郡名，戰國趙置，秦因之，有今山西省西北部之地，漢治善無，在今右玉縣南。

⑮大人：鮮卑族酋長之稱。

⑯幽并：二州名。幽州，今河北、遼寧、及山東舊登州、萊州二府之地。并州，今山西省及陝西之舊延安、榆林等府之地。

六年

西
二二五年

(一) 春，二月，詔以陳羣爲鎮軍大將軍，隨車駕董督衆軍，錄行尙書○事；司馬懿爲

撫軍大將軍，留許昌，督後臺○文書。

三月，帝行如召陵○，通討虜渠○。乙巳（二十八日），還許昌。

(二) 幷州刺史梁習討軻比能，大破之。

(三) 漢諸葛亮率衆討雍闐，參軍馬謖送之數十里。亮曰：「雖共謀之歷年，今可更惠良規。」謖曰：「南中恃其險遠，不服久矣；雖今日破之，明日復反耳。今公方傾國北伐，以事彊賊，彼知官勢^⑤內虛，其叛亦速。若殄盡邇類以除後患，既非仁者之情，且又不可倉卒也。夫用兵之道，攻心爲上，攻城爲下；心戰爲上，兵戰爲下，願公服其心而已。」亮納其言。謖，良之弟也。

(四) 辛未（閏三月戊申朔，辛未，二十四日），帝以舟師復征吳，羣臣大議。宮正^⑥鮑勛諫曰：「王師屢征而未有所克者，蓋以吳蜀唇齒相依^⑦，憑阻山水，有難拔之勢故也。往年龍舟飄蕩，隔在南岸^⑧，聖躬蹈危，臣下破膽，此時宗廟幾至傾覆，爲百世之戒。今又勞兵襲遠，日費千金^⑨，中國虛耗。今黠虜玩威，臣竊以爲不可。」帝怒，左遷勛爲治書執灑。勛、信^⑩之子也。

夏，五月，戊申（初二日），帝如譙。

(五) 吳丞相北海孫劭卒。初，吳當置丞相，衆議歸張昭，吳王曰：「方今多事，職大

者責重，非所以優之也」。及劭卒，百僚復舉昭，吳王曰：「孤豈爲子布④有愛乎？領丞相事煩，而此公性剛，所言不從，怨咎將興，非所以益之也。」

六月，以太常顧雍爲丞相、平尚書事。雍爲人寡言，舉動時當。吳王嘗歎曰：「顧君不言，言必有中。」至飲宴歡樂之際，左右恐有酒失，而雍必見之，是以不敢肆情。吳王亦曰：「顧公在坐，使人不樂。」其見憚如此。初領尚書令，封陽遂鄉侯；拜侯還寺⑤，而家人不知，後聞乃驚。及爲相，其所選用文武將吏。各隨能所任，心無適莫⑥。時訪逮民間及政職所宜，輒密以聞，若見納用，則歸之於上；不用，終不宣泄，吳王以此重之。然於公朝有所陳及，辭色雖順而所執者正；軍國得失，自非面見，口未嘗言。王嘗令中書郎⑦詣雍有所咨訪，若合雍意，事可施行，即相與反覆究而論之，爲設酒食；如不合意，雍卽正色改容，默然不言，無所施設。郎退告王，王曰：「顧公歡悅，是事合宜也；其不言者，是事未平也，孤當重思之」。江邊諸將，各欲立功自效，多陳便宜，有所掩襲。王以訪雍。雍曰：「臣聞兵灤戒於小利，此等所陳，欲邀功名而爲其身，非爲國也。陛下宜禁制，苟不足以曜威損敵，所不宜聽也。」王從之。

(六)利城⑧郡兵蔡方等反，殺太守徐質，推郡人唐答爲主，詔屯騎校尉任福等討平

之。亮自海道亡入吳，吳人以爲將軍。

(七) 秋，七月，立皇子鑒爲東武陽王。

(八) 漢諸葛亮至南中，所在戰捷。亮由越雋入，斬雍闊及高定。使糜降^④督益州李恢由益州入，門下督巴西馬忠由牂柯入，擊破諸縣，復與亮合。

孟獲收闔餘衆以拒亮。獲素爲夷、漢所服，亮募生致之，既得，使觀於營陳之間，問曰：「此軍何如？」獲曰：「一向者不知虛實，故敗。今蒙賜觀營陳，若祇如此，卽定易勝耳。」亮笑，縱使更戰。七縱七禽而亮猶遣獲，獲止不去，曰：「公，天威也，南人不復反矣。」亮遂至滇池^⑤。益州、永昌、牂柯、越雋四郡皆平，亮卽其渠率^⑥而用之。或以諫亮，亮曰：「若留外人，則當留兵。兵留則無所食，一不易也。加夷新傷破，父兄死喪，留外人而無兵者，必成禍患，二不易也。又夷累有廢殺之罪，自嫌釁重，若留外人，終不相信，三不易也。今吾欲使不留兵，不運糧，而綱紀粗定，夷、漢粗安故耳。」亮於是悉收其俊傑孟獲等以爲官屬，出其金、銀、丹、漆、耕牛、戰馬以給軍國之用，自是終亮之世，夷不復反。

(九) 八月，帝以舟師自譙循渴^⑦入淮。尚書蔣濟表言水道難通，帝不從。